通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代城犯"寻衅滋事罪"一案刑事判 决书

发布日期: 2019-12-24

浏览: 10次

□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川1921刑初144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代城,男,1966年3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通江县,住通江县。2007年9月18日因发送侮辱、恐吓信息被通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2009年4月24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通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2012年4月8日因发送威胁信息被通江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23日被通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通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9年5月28日被通江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通江县看守所。

辩护人向海俊, 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通江县人民检察院以通检公诉刑诉〔2019〕1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代城犯寻衅滋事罪一案,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通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彭贵斌、李心华、母清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代城及辩护人向海俊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通江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7年8月到案发,被告人周代城先后利用其新浪微博账号×××(昵称"天神×××")、187××××4826(昵称"正义天神6902893850")、182××××1286(昵称"正义之人0837")在互联网上多次散布虚假言论,造成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公诉机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书证、鉴 定意见、电子数据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代城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言论,造成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周代城辩称: 1、他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他犯寻衅滋事罪的证据不足; 2、侦查人员抓捕时未出示证件,程序违法,个别侦查人员抓捕时有殴打他的行为; 3、搜查时未出示搜查证,程序违法,扣押的相关材料及光盘未移

送到案; 4、传唤他的时间持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侦查人员在办案中心讯问过程中语言不文明; 5、在互联网上发的内容不是他写的,从他手机里发出去是他的错,他认罪,请求从轻处罚,要求适用缓刑; 6、请求判决政府、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对他南门拆迁予以赔偿或补偿。

辩护人向海俊辩护时提出: 1、被告人周代城捏造虚假事实属实,对指控被告人周代城犯寻衅滋事罪的罪名有异议,被告人周代城针对刘某某、王某某的说法,是侵害了两位领导人个人权益,不是对公共秩序的严重损害,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罪名对被告人周代城定罪处罚; 2、被告人周代城对在网络上散布的虚假信息表示认可,周代城不是不认罪,他只是对罪名有异议,不存在拒不认罪的情节; 3、指控被告人周代城犯寻衅滋事罪的罪名不成立,但被告人周代城对相关领导人进行了诽谤,建议合议庭充分考虑,对被告人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自2018年4月左右以来,被告人周代城为其原在壁山东路186号租房拆迁补偿问题和其举报诺江镇城北村原支部书记等贪腐问题,多次到县级部门,到市、到省和进京上访、信访,不满意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其上访信访问题的解决、处理以及回复,对调查处理其上访信访问题的工作人员不信任。为了造成社会影响,吸引更多人的关注,给地方政府施压,达到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其要求解决上访信访诉求的目的,被告人周代城于2019年1月到2019年4月期间,利用"正义之人0837"微博,编造虚假信息散布,或者散布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其微博分别称: 1、爆炸新闻,问责控告四川省纪委巴中市纪委,包庇袒护纵容通江县重大贪腐; 2、爆炸新闻问责控告四川省纪委巴中市纪委包庇袒护纵容通江县委政府纪委; 3、大轰炸新闻问责控告四川纪委巴中市通江县委政府领导重大贪腐集团; 4、四川省包庇袒护巴中市纵容通江县委,政府纪委公安住建贪腐集团案; 5、四川省包庇袒护级容通江县委政府纪委公安住建苟某某一线贪腐集团案; 6、四川省包庇袒护别容通江县委政府纪委公安住建苟某某一线贪腐集团案; 6、四川省委书记刘某某王某某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包庇袒护巴中市通江县委; 7、特级轰炸新闻四川省包庇袒护巴中市纵容通江县委政府纪委公安住建。

上述微博阅读数累计48514,单条阅读数高达27112,引发大量网民对国家机关公信力的质疑。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调查、处理、回复。被告人周代城的行为对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不良影响。

同时查明,被告人周代城于2019年1月1日18时08分46秒注册"正义之人 0837"微博号,其用户名(通行证)为182××××1286,UID为6912754258,

昵称为"正义之人0837", 绑定手机号为182××××1286, 微博注册 I P为117.136.38.152。

另查明,2019年4月22日23时,通江县公安局对被告人周代城位于通江县住宅和"周测烟酒店"门市部进行了搜查,对搜查的被告人周代城持有的2008年4月22日《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周代城同志信访问题的复查意见》共五页、2018年5月16日《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周代城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共四页、2018年4月23日《诺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周代城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共四页、2007年6月4日《诺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周代城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共三页、2008年8月8日《奉城派出所接警情况》复印件一页、周孟的身份证及运动会参会复印件一页、2008年6月27日周孟的《奖状》复印件一页、2009年4月14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一页、2009年1月11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一页、2010年1月23日周代城的《我的自焚书》共九页、2008年8月29日《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协助周代城处理保险理赔的函》复印件一页予以扣押。

2019年4月23日,通江县公安局扣押被告人周代城的0PP0R11PLUS手机一部。被告人周代城于2019年4月22日21时许被抓获到案。

上述事实,有经法庭审理举证、质证,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通江县公安局于2019年4月21日对周代城寻衅滋事案件立案受理。
- 2. 拘留证、逮捕证,证实2019年4月23日19时通江县公安局对被告人周代城刑事拘留,当天20时送通江县看守所羁押,2019年5月28日对被告人周代城予以逮捕。
- 3. 鉴定聘请书、鉴定意见通知书、四川西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2019年5月6日通江县公安局委托四川西南司法鉴定中心对被告人周代城是否患有精神疾病和案发时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进行鉴定,2019年5月17日四川西南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其结论为:被鉴定人周代城缺乏精神病的客观充分证据;对其2017年至2019年4月16日的违法行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该鉴定结论于2019年5月17日送达被告人周代城。
- 4. 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委托书、检材接收清单、重庆市科信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2019年6月10日通江县公安局委托重庆市科信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进行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和计算机司法鉴定,要求对送检手机的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息、媒体文件、QQ和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记录进行恢复提

取。2019年7月17日重庆市科信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作出鉴定意见,其内容为: 1、根据委托要求,使用"专业手机分析软件"连接送检周代城的OPPOR11PLUS手机进行恢复扫描,对手机1176条通讯录、3000条通话记录、465条短信息、1869个媒体图片文件、240个媒体视频文件、290个媒体音频文件、139条QQ聊天记录、71889条微信聊天记录进行了提取; 2、本次鉴定中提取的所有数据详见意见书附件,导出的相关数据详见附件光盘。

- 5. 调取证据通知书、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说明函,证实用户名 (通行证): 182××××1286, U I D: 6912754258, 昵称: 正义之人0837, 绑定手机号: 182××××1286, 微博注册时间: 2019-01-0118: 08: 46, 微博注册 I P: 117. 136. 38. 152; 微博昵称"正义之人0837"的发帖日志以光盘形式提交通 江县公安局,光盘内圈号为N113 X D 26 D 81411205 B 2, 数量一张,此光盘不可擦写。
- 6. 调取证据通知书、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说明函,证实微博昵称 为"正义之人0837"发表的所有长文内容及阅读量。具体如下:长文链接: http://weibo.com/p2309404361694691336164,作者:正义之人0837,发表时 间: 2019年4月16日13时28分33秒, IP: 223.104.216.216, 阅读数27112, 四川省 委书记刘某某王某某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包庇袒护巴中市通江县委:长文链接: http://weibo.com/p2309404356417137028966,作者:正义之人0837,发表时 间: 2019年4月1日23时57分26秒, IP: 117.136.63.105, 阅读数3596, 特级轰炸 新闻四川省包庇袒护巴中市纵容通江县委政府纪委公安住建:长文链接: http://weibo.com/p2309404354102753638307,作者:正义之人0837,发表时 间: 2019年3月26日14时40分54秒,IP: 117.136.82.214,阅读数1356,四川省包 庇袒护巴中市纵容通江县委,政府纪委公安住建贪腐集团案:长文链接: http://weibo.com/p2309404346854883120306,作者:正义之人0837,发表时 间: 2019年3月6日14时40分27秒, IP: 223.104.216.232, 阅读数1219, 四川省包 庇袒护纵容通江县委政府纪委公安住建苟某某一线贪腐集团案;长文链接: http://weibo.com/p2309404328204616749169,作者:正义之人0837,发表时 间: 2019年1月14日03时30分57秒,IP: 223.104.216.236,阅读数288,大轰炸新 闻问责控告四川纪委巴中市通江县委政府领导重大贪腐集团;长文链接: http://weibo.com/p2309404328200661541482,作者:正义之人0837,发表时 间:2019年1月14日03时15分14秒,IP:223.104.216.236,阅读数277,大轰炸新

闻,问责控告四川省纪委巴中纪委包庇袒护纵容通江县政府纪委;长文链接:http://weibo.com/p2309404323850186828598,作者:正义之人0837,发表时间:2019年1月2日03时08分0秒,IP:117.136.38.162,阅读数992,爆炸新闻问责控告四川省纪委巴中市纪委包庇袒护纵容通江县委政府纪委;长文链接:http://weibo.com/p2309404323820692450358,作者:正义之人0837,发表时间:2019年1月2日01时10分48秒,IP:117.136.38.162,阅读数623,爆炸新闻,问责控告,四川省纪委巴中委纪委无理包庇下的通江重大贪腐;

长文链接: http://weibo.com/p2309404323816909231652, 作者:正义之人 0837, 发表时间: 2019年1月2日00时55分46秒, IP: 117.136.38.162, 阅读数 11672, 爆炸新闻问责控告四川省纪委巴中市纪委包庇袒护纵容通江县重大贪腐;长文链接: http://weibo.com/p2309404323812958167086, 作者:正义之人 0837, 发表时间: 2019年1月2日00时40分04秒, IP: 117.136.38.162, 阅读数 466, 爆炸新闻问责控告四川省纪委巴中市纪委包庇袒护纵容通江县重大贪腐;长文链接: http://weibo.com/p2309404323735615240235, 作者:正义之人0837, 发表时间: 2019年1月1日19时32分44秒, IP: 117.136.38.152, 阅读数263, 爆炸新闻,问责控告四川省纪委巴中市纪委包庇袒护纵容通江县重大贪腐;长文链接: http://weibo.com/p2309404323732221999950, 作者:正义之人0837, 发表时间: 2019年1月1日19时19分15秒, IP: 117.136.38.152, 阅读数650, 爆炸新闻,问责控告四川省纪委巴中市纪委,包庇袒护纵容通江县重大贪腐。

7.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证实2019年4月22日23时通江县公安局对被告人周代城位于通江县住宅和"周测烟酒店"门市部进行了搜查,对搜查的被告人周代城持有的2008年4月22日《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周代城同志信访问题的复查意见》共五页、2018年5月16日《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周代城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共四页、2018年4月23日《诺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周代城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共三页、2007年6月4日《诺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周代城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共三页、2008年8月8日《奉城派出所接警情况》复印件一页、周孟的身份证及运动会参会复印件一页、2008年6月27日周孟的《奖状》复印件一页、2009年4月14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一页、2009年1月11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一页、2010年1月23日周代城的《我的自焚书》共九页、2008年8月29日《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协助周代城处理保险理赔的函》复印件一页予以扣押。

- 8.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2019年4月23日通江县公安局扣押被告人周 代城的OPPOR11PLUS手机一部。
- 9.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周代城2007年9月18日因发送侮辱、恐吓信息被通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2009年4月24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通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2012年4月8日因发送威胁信息被通江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5日。
 - 10. 抓获经过,证实2019年4月22日21时许,被告人在家中被抓获到案。
- 11. 发还清单、周代城字条,证实通江县公安局将被告人周代城持有的人民币538.1元,于2019年4月29日发还给郑晓燕。
- 12. 被告人周代城户籍信息,证实被告人周代城,男,1966年3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地址四川省通江县。
- 13.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被告人周代城散布的博文信息网络下载打印件共315页,证实被告人周代城散布虚假信息的具体内容。
- 14. 2018年12月19日通江县纪委通纪(2018)xxx号文件,证实被告人周代城上访信访反映的王坪烈士陵园国家下拨10多个亿,在建设中不按中央定案完成,建设后造成资金短缺的问题和复修通(江)涪(阳)路时冒报假设何家场改道、七水路段事故多发处的改道设桥工程,在建造中不按设计完成,前后有上千万贪的问题,以及杨柏镇和民胜镇租赁土地发展食用菌产业搞假现场骗取国家上亿元资金,造成后患难以清理的问题和反映国家下拨救灾款1亿多元,群众不知道下拨了多少救灾款,大兴乡一户农户领取10多万元救灾款,县、乡、村吃回扣,此项中有几千万元被贪占等问题,不属或查无实据。周代城上访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周代城在诺江××号承租苟兴富一楼门市一个和二楼住房一套的拆迁补偿问题,反映县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支付拆迁补偿款;二是周代城反映诺江镇城北村原党支部书记陈某某及城北村贪腐问题,不断向上级纪委反映县纪委调查人员包庇、袒护陈某某,不如实向领导汇报案情。
- 15. 2018年9月19日通江县纪委通纪〔2018〕206号文件,证实县纪委2018年8月7日收到巴中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转的群众向省巡视组反映通江县诺江镇城北村原党支部书记陈某某的有关问题后,进行了核查,并就核查的问题作了处理。
- 16. 2018年9月18日通江县纪委通纪〔2018〕204号文件,证实自2016年10月来,县纪监委信访室共收到周代城信访件7件,周代城信访反映事项主要涉及八个方面:一是城北村党支部书记陈某某作风粗暴,对信访人威胁恐吓;二是城北村

不给群众办实事,财务不公开;三是城北村水库年年整治,但群众仍然无饮用水;四是城北村党支部书记陈某某存在贪污腐败;五是危房改造和扶贫资金开支不明;六是村两委组织全村党员干部公费旅游;七是群众筹集的硬化道路资金去向不明;八是陈某某在城北村干堰塘道路硬化中弄虚作假等问题。

- 17. 受理告知书、通江县诺江镇人民政府诺府发〔2018〕75号、诺府发〔2018〕180号文件,证实2018年4月23日诺江镇政府对被告人周代城2018年4月2日向中央第四巡视组反映的"原村支部书记陈某某对精准扶贫账目不公开透明,将扶贫资金据为己有,现要求查处和公开村上账;租用的房屋拆迁时未补偿装修费用等损失,拆迁办与房东勾结套取国家资金,损害利益,请求赔偿"提出了处理意见,对县信联办2018年4月10日交办的《关于周代城信访事项的函》进行了书面报告。
- 18. 2019年5月22日通江县诺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周代城非正常上访的情况说明,证实2019年5月22日诺江镇政府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对被告人周代城自2007年来的信访上访情况向通江县公安局进行了报告。
- 19. 通江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向腾讯网、四川新闻网麻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福特网、新浪微博等的函,证实通江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3日、2018年11月16日、2019年4月20日函商上列网络管控发布的不实信息。
- 20. 电子数据、光盘,证实被告人周代城在网络上所发帖子时间、IP、具体内容、阅读数等。
- 21. 证人吴某证言,证实2018年10月他调到通江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工作, 2018年9月16日、11月9日被告人周代城在新浪微博×××用户发布了一篇名为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村民的'问责控告'谁来做主"的文章,2019年4月16日发 布了《四川省委刘某某王某某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包庇袒护巴中市》的文章,他们看 到这些文章以后对周代城发表的文章信息进行了核查调查,周代城发的信息不属 实,然后将真实情况向上级部门地方政府部门进行了反馈,还在网络上对周代城发 布的文章进行解释说明,他们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调查,周代城根本不听,还在网 上重复不断的发布这些不实言论,对他们的工作造成了大量的困扰和压力。
- 22. 证人张某1证言,证实他是通江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作人员,周代城从2017年开始就在网络上发布涉及地方党政部门的不实消息,特别是2019年4月16日周代城利用新浪微博账号"正义之人0837"发布《四川省委刘某某王某某黑恶势

力的保护伞包庇袒护巴中市》的文章,网上阅读量达2万人次以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周代城不断的发布这些不实文章及信息,利用网络绑架舆论,诱导民众,以闹代法,以闹替访,让群众错误认识党和国家的领导干部,从而对社会的和谐稳定造成影响,并且周代城长期发布这些不实文章及信息,扩散迅速,严重扰乱了当地党委、政府的正常工作部署,造成政府公信力下降,还有就是周代城发布这些不实文章和信息,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调查核实,进行处置,浪费了大量的社会资源,对他们工作也产生了极大压力。

- 23. 证人杨某证言,证实他2017年3月调大兴乡信访办工作,这个时候他就晓得大兴乡有一个老上访户叫夏某,2017年底(具体时间记不清),夏某就和周代城串联到一起去成都、北京上访,还在各大网络平台上面进行发帖,但反映大兴乡的部分问题不属实,他们也告知了夏某和周代城,但夏某和周代城并不理会,依然在网络上发帖攻击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浪费了大量的社会公共资源,对地方公信力产生了不良影响,也给群众起了不良好的作用,对地方稳定工作不利。
- 24. 证人张某2证言,证实周代城信访,一是租房时拆迁补偿问题,二是反映征收拆迁的人员存在贪污腐败问题,周代城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并将结果告知周代城,周代城不满意。
- 25. 证人谭某1、谭某2证言,证实2018年的时候他两人在一起上访,在网络上看到周代城等人的上访材料,就主动联系周代城希望与周代城交流经验,周代城就叫他们到周代城的门市部去,他们去后将信访材料交给周代城等人,周代城等人看了材料说他们的材料不得行,并且说帮他们修改一下,然后他们就回沙溪去了,过了一段时间周代城等人就将材料邮寄给他们,他们看了材料,觉得有夸大和编造的事实,就没有采用,材料中举报县委领导的不属实,举报关于王坪烈士陵园的所有情况不属实,材料中他们的要求也不属实,周代城在网上发布的文章他们不知情。
 - 26. 证人杜某证言,证实谭某2信访主要反映的是关于自己家水池的问题。
- 27. 证人夏某证言,证实他与周代城上访的时候认识,后来因常在一起上访就熟悉,关系还不错,他与周代城一起上访到过通江、巴中、省上以及北京,周代城在网上发表过上访的文章,并且每次周代城发表之后都会转发给他看,周代城发表这些文章之前他并不知情,周代城在网上发表的图片文章就是他们上访举报的材料,他们之前到北京上访的十二个人有一个微信群,周代城每次在网上发表这些文章后,就将这些文章转发到微信群,他都要看,他们看周代城发表的文

章有没有乱整,周代城在网上发表的是周代城自己编辑并发表出来的,他没有参与,2017年的时候,他写过一个关于他的信访材料,他叫周代城去网上帮他发表过,之后就没有了。

被告人周代城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代城利用微博,长时间多次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编造的虚假信息和散布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起哄闹事,扰乱了网络空间秩序。同时,在现实社会中引发不明真相群众的不满,扰乱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造成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被告人周代城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代城的犯

罪事实和罪名成立, 依法予以支持。

对被告人及辩护人在法庭审理中提出的问题,本院作如下评判:

1. 关于被告人周代城及辩护人提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问题。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代城利用微博散布虚假信息,目的是造成社会影响,吸引更多人关注,给地方政府施压,其主观心态和行为方式具有一致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被告人周代城的行为构成了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周代城及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周代城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主张不成立,依法不予支持。

2. 关于被告人周代城提出侦查机关抓捕程序违法和侦查人员抓捕时有殴打行为的问题。

本院认为,侦查人员在抓捕被告人周代城时,持传唤证到周代城家中,向其说明了原因,表明了身份,符合法律规定,不属程序违法。经查,被告人周代城进入看守所时的体检材料证明其身体无伤害后果。因此,被告人周代城提出的抓捕程序违法和侦查人员有殴打行为的主张不成立,依法不予支持。

3. 关于被告人周代城提出侦查机关搜查程序违法和侦机关扣押的相关材料及光盘未移送到案的问题。

本院认为,侦查机关在搜查被告人周代城的住宅及门市时,出示了搜查证,由被告人周代城妻子签字,并有见证人在场,其程序不违法。经查,侦查机关扣押的涉及被告人周代城生活等方面的材料及光盘,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现保存于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扣押的与本案具有关联性的材料及物品已移送到案,在庭

前会议进行了展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进行举证、质证。因此,被告人周代城提出的搜查程序违法和扣押的相关材料及光盘未移送到案的主张不成立,依法不予支持。

4. 关于被告人周代城提出侦查机关传唤持续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和侦查人员在办案中心讯问过程中语言不文明的问题。

经查,侦查机关抓获被告人周代城到案的时间是2019年4月22日21时,对被告人周代城宣布刑事拘留的时间是2019年4月23日19时,送通江县看守所羁押时间是2019年4月23日20时,未超过24小时。侦查人员在对被告人周代城讯问过程进行了全程录音录像,其录音录像不能证明被告人周代城提出的侦查人员有语言不文明影响公正的行为。因此,被告人周代城提出的侦查机关传唤持续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和侦查人员在办案中心讯问过程中语言不文明的主张不成立,依法不予支持。

5. 关于被告人周代城提出判决政府、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对他南门拆迁予以赔偿或补偿的问题。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代城提出判决政府、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拆迁 予以赔偿或补偿的问题,不属于本案审理范畴,其主张不成立,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代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

二、扣押的被告人周代城的OPPOR11PLUS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彭 科 审判员 陈仲平 审判员 何 渊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张 骁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 • • •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 • • • •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